**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驻操营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

研究制定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重点扶持好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采矿业等产业，积极发展其它新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1、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扶持好种植业、旅游业等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2、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3、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4、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壮大第二、第三产业；5、加强信息服务，及时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发展地域产业，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完成区委及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各种工作及组织开展各种农村工作

(二)加强社会管理

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科技、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权利；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抓好武装、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性组织工作；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村民自治，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抓好农村思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2、美丽乡村建设；3、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级组织建设；4、抓好党风廉政建设；5、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村民自治；6、抓好武装、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性组织工作；7、抓好农村思想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倡导乡村文明；8、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9、狠抓打击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行为；10、抓好护林防火工作；11、做好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工作。

(三)提供公共服务

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医疗保障。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工作；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农村医疗设施、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1、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工作；2、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3、农村医疗设施、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4、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5、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优质服务；6、做好农村道路的管护和养护工作。

(四)维护农村稳定

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1、做好信访工作、调节纠纷，维护辖区稳定；2、普法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3、做好司法工作，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信访、维稳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各种会议顺利召开，做好稳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港区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仅有1个独立决算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海港区驻操营镇人民政府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驻操营镇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2083.61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246.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46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676.63万元对比增加1406.9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拨付；与2016年度收入1294.83万元相比，增加788.7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由于旅发大会而相应增加的拨款。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570.02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和上级专款支出的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1012.41万元相比，增加1234.24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和旅发大会对应的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208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3.61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24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3.75万元，占总支出 57.14%；项目支出 962.91万元，占总支出42.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083.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246.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46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406.9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专款拨付；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788.7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由于旅发大会而相应增加的拨款。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570.02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和上级专款支出的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234.24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和旅发大会对应的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1.92 | 2.58 |  | -0.66 | 1.92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1.92 | 1.92 | 0 | 0 | 1.9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1.92 | 1.92 | 0 | 0 | 1.92 |
| 公务接待费 | 0 | 0.66 | 0 | -0.66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6万元，降低25.58%，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1.92万元，增长100%，原因是：2016年无公车预算，也无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也是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万元，与年初预算也是1.9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数也一致，不存在增减变动，原因是两年支出数据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1.92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2016年度决算数也一致，不存在增减变动，原因是两年支出数据相同。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66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一致。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由于2017年的创城，旅发大会的进行，指标变动较大，所以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分数比较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69.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10分，原因为一是2017年预算执行中我部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771.55万元；二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同一。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扣3分，这要原因是调资。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1.5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0.5分，年末结转结余85.46万元。6、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3分，原因为财政收回存量资金104.12万元7、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扣3.5分，原因为往来款项数额大。7、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在职人员比编制数多5人。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不（补助）人员增减率扣1分，原因从抚宁区划转来12个打击盗采人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98万元，比2016年62.44万元度增加24.54万元，增长39.30%。主要原因是：2017年创城、旅发大会和拆违事项相应增加单位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4.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45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1652.02 | 1340.22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1314.42 | 1083.46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247.60 | 256.77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200 | 200 | 14.83 | 14.83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200 | 200 | 14.83 | 14.83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5 | 4 | 157.73 | 157.56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2638 |
| 1.轿车 | 9 | 1 | 1 | 16.56 | 16.56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4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4　 | 3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66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9.03 | 8.44 |  5.其他用车 | 38 | 3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256.77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9.17万元，主要原因是：通用设备新增，划拨和新购增加。

本部门共有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原值15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车辆3辆，其他车辆是3辆清洁车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